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600002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教支中心)心
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結合紓壓活動及專業諮詢兩種服務形式，由專業心理師入校帶領教師體驗紓壓活動，並於活動後安排專業諮詢服務，以增進教師對心理健康概念的認識。

三、辦理形式：

(一)紓壓活動：各校得依需求申請於午休時間或其他時段辦理，參與成員至少需5位，15人以上優先開團。

(二)專業諮詢：視申請教師數量，於紓壓活動後安排1-2小時辦理，每位教師可諮詢至多25分鐘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紓壓活動：由各校人事室填寫申請表單向教支中心申請，詳見實施計畫之附件二。

(二)專業諮詢：前述申請通過後，教支中心提供專業諮詢連結請人事室協助於校內分享服務資訊，由該校教師自行填寫線上表單向教支中心申請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申請截止，正式活動日需於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辦理。

(四)最遲需於正式活動辦理日前3週向教支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五、檢附「心聚點紓壓講座」服務實施計畫（含文宣與相關申請文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